

著作權・版權與盜印

楊曠立

版權不是著作權，著作權也不是版權

一般人的觀念都把版權和著作權視為一物，其實版權與著作權完全不同。版權是出版人出版的權；著作權是寫作人的作品專利權。

本國作家無法以寫作爲生，寫作大多是業餘的玩票性質居多，出版人出一本書也賺不了什麼錢，所以兩者都不會斤斤計較，久而久之，把著作權和版權混爲一物。

川端康成和三島由紀夫的作品，同一本書，都有好幾種版本，他們一本著作同時給好幾家出版社出，有的出版社出豪華版，有的出版社出普及本。那家出版社賣出多少本的書，他們抽多少本的版稅。在這種情形之下，版權和著作權必需分開。

甲出版社出張三的著作A書，合約上註明抽版稅，同時張三可以把A書交給另一家出版社出。（在臺灣因書籍的銷售量不大，沒有見過有這種情形，抽版稅的著作大多註明在幾年內不能交給另一家出。大都是把著作

權一次賣斷給出版人)乙、丙兩家出版社看中張三的A書好銷，徵得張三的同意，也要出A書。這時乙、丙兩家出版社，絕不能說我已獲得張三出A書的授予權，而把甲出版社的A書拿來照相翻印。乙、丙兩家應該各自另行排版，不然甲出版社花一筆錢排版，又用心血校對，讓乙、丙兩家坐享其成，這樣甲出版社怎麼競爭也贏不了乙、丙。在這種情形之下A書的著作權是屬於張三的，他有A書的專利權向甲、乙、丙三家出版社抽A書的銷售版稅。甲、乙、丙三家各自排A書的版，各有不同的A書版權。除了他們三家協同共用一個版，那當另做別論。臺南有幾家出版社就有這種共用一個版的情形，他們排沒有著作權的書(唐詩三百首，徐志摩全集，朱自清全集，大陸淪陷前的世界名著的譯作等)，往往三、兩家出錢排，排好打下三、四份紙型，一人分一份，各自用不同的封面，內文的版完全一樣，各自印各自發行。

日本的作曲家，把作出的曲交給唱片公司灌成唱片，音樂茶座若買唱片來放音樂營利，必須付給作曲家版稅，作曲家不但有權抽唱片公司銷售唱片的版稅，還有權向每一家放他的曲子營利的音樂茶座抽版稅，這種抽版稅的權，就是作曲家的著作權；而請樂隊奏樂灌成唱片，那是唱片公司的版權，假若作曲家把同一支曲再交別家唱片公司灌片，後者就不能以前者的唱片拿來錄音翻製。

前幾年某大學拿英國作家毛姆的小說當教材，其中有幾句不瞭解的句子，寫信去英國請教毛姆，毛姆的經紀人回信要求某大學先付版稅再作解釋。毛姆享有著作權，所以有權要求某大學拿他的小說做教材要先付版稅，出書的出版人(版權所有者)就無權要求了。

寫作者的著作權若賣斷給出版人，著作權即屬於出版人所有，作者不能再把作品交給第三者出書，而擁有著作權的出版人可轉賣著作權。若抽版稅，簽約的年限屆滿，作者要收回版權，且要以原書的版再版，必須備款向出版人購買版權。

大部份初版都打有紙型，以目前的排版價錢算，初版一本二百頁的書，排版費約須八千至一萬元。若留有紙型，再版只要花七、八百元的澆版費就行了。沒有紙型可以就原書照相再版，照濕片(玻璃片，不能留底片

備再版用）只須一千兩百元的版費；照乾片（軟片，可留底片供再版用）約三千元。

至於備多少錢購買紙型或照相版權，那就看作家與出版人怎麼協定了。作者既然收回著作權，出版人保有版權實在沒有多大用處，只有賣給獲得作者授權出版此書的同行。

也有不守信用的出版人，作家收回著作權，他仍然照印不誤，這種不法行為已成爲侵害著作權的盜印者了。

著作權與版權的登記保障

著作人以其思想與智慧，嘔心瀝血，著作成書貢獻給社會，促進思想交流，文明進步，滿足人類的求知欲，必須予其應享之權利，於是國家制訂著作權法，保障著作權。

著作物依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著作權，包括：一、文字之著譯。二、樂譜、劇本。三、發音片、照片及電影。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以上是著作權法第一條所明文規定的，這裏面是否應該再添上著作物翻譯外文的專有權利以及小說改編劇本的專有權利，有待專家們研究，以供爾後修改著作權的立法諸公參考。其實「專有重製之利益」幾字已包括了翻譯與改編劇本，但既然一、二、三的列條說明，就應該詳細無漏，把翻譯與改編劇本也列入說明。

我國的著作權法採取登記保障制度。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不同之處，在於權利與義務之分，著作權是寫作者的權利，可任由登記與不登記；但出版法就不同了，寫著者與出版人都有遵守出版法的義務。憲法雖然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之自由，但出版物不能妨害國家社會的利益，故制訂出版法約束之，美、英、日等國均是。出版法規定出版機構必須登記，以受主管官署之約束，與著作權法對著作人加干涉的性質不同。

著作權既採取登記保障制度，不登記就不保障，書本的版權頁上便不能印有某年某月某日業經註冊的字樣。沒有註冊登記不能對抗第三人，作品通行二十年沒登記，不能再登記。

依法登記之著作權，著作人可終身享受之，死亡後也可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著作權也可以轉讓給他人。

著作權法對著作權的保障有第十九條；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第三十一條：各省縣市政府對擅自翻印或仿製業經註冊之著作物，經著作權人之檢舉，得予扣押，移送法院處理。

著作權法對盜印者的罰則有第三十三條規定：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銷售者亦同。以犯前項罪之一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國著作人大多不諳著作權的登記法，作品發行後嫌麻煩，懶於辦理登記，致使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強迫出書」、翻印、盜印；亂編、亂選、亂印。其實登記著作權的手續很簡單，著作權的登記由內政部掌管，只寫要一封信向內政部「著作權審定委員會」（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七號），索取著作權註冊申請書（如附圖）填完後，附寄著作物兩份，印花十二元，登記費（著作物定價的六倍），一併寄往審查，只要不是盜作，純粹是自己的著作，手續也完備，著作權證不久就發下來。登記保障日期，從寄出的郵戳日期保障起。

為嚴懲盜印亂印之風，筆者建議寫作者，作品一發行即予辦理登記，只要花約寫一封信的時間填表，和一百元的登記費，即終身享受著作權的專利保障（後代也可享受三十年），何樂而不為呢？翻譯作品也可以登記，但他人仍可就原書再翻譯，登記可保障別人不能照相翻印，私自竄改盜印。

著作權法對出版人的版權保障有二十二條規定：無著作權或著作權限已滿之著作物，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後，繼續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其出版物非製版所有人不得照像翻印。

圖附

書請申冊註權作著

曾受審查之機關名稱	發行所	發行人	所有人	著作權	著作人	關係人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冊數	定價	元	角	備註
	地址	(市)省	(市)省	(市)省	(市)省	(市)省	姓	貫	生	詳	細	住	址	
曾頒證照之字號與年月日	行日期	最初發												
	年	月												
	日													

(覽閱先請項事意注有載頁後)

內政部

右呈

附呈：著作物份，註冊費元，曾受審查證明文件件，委託書件，轉讓證明書件印花費元

聲請人：
住址：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一、著作物聲請註冊時，應附送著作物樣本二份。（如係翻譯本並應附送原文本，審查後發還）。
- 二、一般著作物註冊費，按著作物定價（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最高者為準）之六倍繳納。
- 三、繳納執照印花費新臺幣十二元正。
- 四、曾領證照之字號與年月日欄所稱證照，係指教科書審定執照、書刊審查證、地圖發行許可證、電影片准演執照等而言。應據實詳填。
- 五、受他人委託聲請註冊者，應附具該著作物所有人委託書。
- 六、著作物為他人所轉讓者應附原著作人及原著作物所有人之轉讓證明書。如係業經註冊之著作物在聲請註冊時，並應附繳原著作權執照。
- 七、繼承著作物聲請註冊者，應附送繼承證明文件，如係繼承業經註冊之著作物，並應繳附原著作權執照。
- 八、著作物聲請著作權註冊時須用本名如用筆名發表者可於姓名欄內加註筆名例如（筆名××）。
- 九、聲請註冊之著作物應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記載或標明著作人及發行人之姓名住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以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並標明定價。

以現行著作權法來講，這一條所指的無著作權應該是通行二十年未登記的著作物，或著作人已死亡三十年以上，像紅樓夢、水滸傳等那些已成爲社會共有的作品。不然若出版人未經著作人同意即整理其著作物出版，著作人隨時可以提出登記證，出版人隨時成爲侵犯他人著作權的盜印者。

從幾種盜印風氣建議修改著作權法

這幾年來出版界中不法分子的盜印風氣甚熾，計有下列幾種盜印現象：

一、強迫出書——把作者發表在報章雜誌的零星篇章剪輯成書，未經同意，擅自出版。以前梁實秋教授曾爲文抒寫被「強迫出書」的感受。

二、照像盜印——看人家的書好銷就眼紅，拿來照像翻印，公然發行。近年來翻印參考書，至爲猖獗，幾乎到達無法無天的程度。

三、選收盜印——美其名曰：「某某小說選」、「某某散文選」、「某某選集」，盜印編者連欣賞作品的能力都不够，手拿一把剪刀，從報章雜誌或書本上，任意一篇一篇剪下來貼成冊，亂選亂印。被「選」者悶着一肚子的氣，盜編者還自鳴得意。

正當選收的書，都應徵得著者同意。像「中國現代文學大系」及「年度小說選」，編者都一一徵求著者同意，後者從「五十九年短篇小說選」起並發給象徵性的稿費給著者。筆者以前編過一本「川端康成短篇小說選」也都徵得每篇譯者的同意，並發稿費。寫作者都不贊同作品被亂收亂選。

四、竄改盜印——把別人心血的翻譯作品，或著作，改改標題，掉換篇章，每段改一兩個字，就擁爲己有。參考書有很多是這本書剪一段，那一本書剪一段湊成的。筆者元月間買了一本葉松齡從日文「株の金言集」中譯的「股票心理作戰」，兩個前買了一本江海泳編作的「股票買賣絕招」一對照之下，發現江海泳以上述的方法竄改葉松齡的譯作成爲自己的著作。裏面的文章除了篇章掉換外，另加一兩篇別的，其餘的文字百分之

九十九是葉松齡的譯文。連簽署江海泳、六三、二、廿謹識於陽明山的前言，也與葉松齡譯的原著緒言相同。更怪的是葉松齡的譯作定價二十七元，江海泳的盜作定價六十元！

此風不可長，否則大家儘可坐享其成，拿別人的譯作改幾個字就付印，那以後外文書誰去譯，外國的知識靠什麼輸入？

很多不法之徒，都以爲這樣竄改一下盜印，就可逃過法律漏洞，其實這種盜印法不但侵害著作權，同時也犯竄改著作罪。告到法院去，法官會對照看改了幾成。同一本外文兩個人譯，譯文都不會相同的，是不是竄改的一看就曉得。

筆者以前有一個短篇被竄改盜印，我發覺後把著作權的影印本寄給盜印者，第二天他即從北部趕到南部來要求我不要提出訴訟。他已去請教過律師，一訴訟判刑坐牢是跑不掉的。後來賠款又登報道歉了事。在這裏我奉告寫作者，假若你有作品被竄改，或未經同意擅自選收，在無可奈何之下，趕快提出登記，把著作權證的影印本向盜印者的主管官署（縣市政府）檢舉，促其按照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辦理——各省縣市政府對擅自翻印或仿製業經依法註冊之著作物，經著作權人之檢舉，得予扣押，移送法院處理。

目前不法之徒盜印風氣的猖獗，使搞正當出版業者氣餒。究其原因，毛病出在我們的著作權法採取登記保障制度。前述各種盜印法，假若作品不登記也獲得保障，被盜印的作者一提訴訟，法院即以侵害著作權判盜印者應得的徒刑，相信沒有人敢盜印。

登記保障制度，很多寫作者嫌麻煩，有時也疏忽登記，於是不法之徒就循此法律漏洞，放肆盜印，任意竄改、抄襲、翻印亂選亂集、強迫出書。長此下去，抄襲因循，必會阻礙國家文明的進步。

因此筆者建議修改著作權法，放棄登記保障制度，採取不登記也保障，甚至作品沒發表，原稿被偷，只要作者拿出證明那是他的著作，也應以著作權法保障之。

試問，作品在報章雜誌上零星發表，如何登記法？難道爲了要避免被「強迫出書」，被亂收亂集，發表一

篇登記一篇？

所以現行的著作權法有修改的必要，作品一經發表，只要不是抄襲，即應採取保障，以杜絕盜印，使作者安心寫作，鼓勵創作熱忱，這對國家文明的進步有莫大的貢獻。

現行的著作權法筆者發覺有矛盾的地方。例如第二十二條：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繼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其出版物非製版所有人，不得照像翻印。

這一條矛盾的地方出在「無著作權」四字。按著作權法規定沒有註冊即無著作權，不能對抗第三人。但著者或其繼承人，只要作品未通行二十年，或著者死亡未到三十年，都可依法申請註冊著作權，取得著作權後，「整理排印出版」的人已經侵害著作權了，如何能享有製版權十年呢？實在矛盾，值得專家們研究。

又「無著作權……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依法註冊者……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這樣一來，出版人「強迫出書」任意收集出版應該是合法的，因報章雜誌零星發表的作品作者都沒有登記著作權，這一條有允許盜印的含意在，實在有修改的必要。假若在「無著作權」下面加上幾字「徵得著者同意」，那矛盾就解決了。筆者不是研究法律的專家，茲以個人的發現寫出就教專家們。

前一兩年參考書只要能銷就有好幾家盜印版公然發售，甚至猖獗到劣幣驅除良幣之勢。參考書本身不合法，內政部不發給著作權那是應該的。於是被翻印的出版商告到法院去，判罰款了事。區區三、兩千元的罰款，難收警戒之效。盜印不用付稿費，不用付排版費，又不用校對，選暢銷的書印，生產快，銷得快，又好賺，罰款幾千元有什麼了不起，於是盜印滿天飛，出版界到處出現盜印賊。

控告盜印，罰款抑制不了盜印的猖獗，有的業者告偽造文書，有的業者把書送去經濟部註冊商標，告侵害商標，讓盜印者判刑坐牢，才略收盜印之風。出版書籍（參考書）出版法與著作權法抑止不了盜印，靠偽造文書罪及商標註冊來保障，這是否有商權的必要呢？筆者在此就教專家們。

最後我要奉勸書

店的老板們，勿貪蠅頭小利賣盜印書，（盜印書一般比正版書少兩折批給書店）假若書店聯合拒售盜印書，盜印書賣給誰？盜印的熾烈，書店賣盜印書應負最大的責任。書店是文化事業，有整肅盜印之風，扶植正當出版業發展，更有使國家文明進步的職責。

假若，被盜印者嚴加追究，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印刷及銷售者與盜印者同罪，實在得不償失。

本刊過期雜誌價目表

第一期	(缺)
第二期	一二元 (原定價一〇元)
第三期	(缺)
第四期	一二元 (原定價一〇元)
第五期	一二元 (原定價一〇元)
第六期	一四元 (原定價一二元)
第七期	一五元 (原定價一二元)
第八期	一七元 (原定價一五元)
第九期	一七元 (原定價一五元)
第十期	一七元 (原定價一五元)
第十一期	一七元 (原定價一五元)
第十二期	一二元
第十三期	一二元
第十四期	一二元
第十五期	二〇元
第十六期	二〇元
第十七期	二〇元

一至十七期合購（第一、三期已無存書）優待價二二〇元
郵撥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郵票通用）